

<<民法总则>>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法总则>>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6457

10位ISBN编号：7511846459

出版时间：2013-3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杨立新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法总则>>

内容概要

《民法总则》将民法总则按照民事法律关系三个要素的基本内容全面展开，形成了民法总则理论的一个新面貌，既有逻辑严密的特点，也有便于理解和掌握、适用的优势。

<<民法总则>>

作者简介

杨立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婚姻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民法总则>>

书籍目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法学（序言）前言 第一编 民法总则概述 第一章 民法与民法总则 第一节 民法概述 第二节 民法总则在民法典中的重要地位 第三节 制定民法总则应当解决的重大问题 第二章 中国民法百年历史回顾 第一节 1911年中国民法华丽转身的法律基础 第二节 中国民法华丽转身中的两次“民草” 第三节 完成中国民法华丽转身的《中华民国民法》 第四节 中国民法华丽转身中的“伪满洲国民法” 第五节 当代中国民法继续进步的艰难努力 第六节 21世纪中国民法的发展展望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及抽象规则 第一节 民法的基本方法是民事法律关系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问题 第三节 民法总则的任务是规定民事法律关系的抽象规则 第四章 民法结构与民法规则 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基本内容和结构 第二节 民法规则的概念和体系 第三节 民法的最高规则 第四节 民法的基本规则 第五节 民法规则适用 第二编 法律关系主体 第五章 自然人 第一节 自然人的概念与范围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第三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第四节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和住所 第五节 消费者 第六章 特殊自然人的民事主体地位 第一节 植物人的人格及权利行使和保护 第二节 连体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权利冲突协调 第七章 监护 第一节 监护概述 第二节 监护法律关系及主体 第三节 监护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和消灭 第四节 监护权 第五节 监护权的内容 第六节 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的老年监护制度 第八章 法人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和本质 第二节 法人的分类 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第四节 法人的成立与终止 第五节 法人的机关与住所 第九章 合伙与其他组织 第一节 合伙概述 第二节 合伙财产 第三节 其他组织 第三编 法律关系客体 第十章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概述 第二节 人身利益 第三节 财产利益 第十一章 物及其类型化 第一节 物的概念及传统类型 第二节 我国民法对物的规定的欠缺及物格制度的提出 第三节 民法物格制度的类型化思路及意义 第四节 民法物格的概念和特征 第五节 民法物格制度的基本内容 第十二章 物的特别类型 第一节 人体变异物 第二节 海域 第三节 空间 第四节 自然力 第五节 网络虚拟财产 第十三章 动物的特殊法律地位及保护 第一节 动物人格权论对民法提出挑战和欧洲民法的应对措施 第二节 否定动物人格权的理论根据 第三节 民法总则应对动物法律地位的方法 第四编 法律关系内容 第十四章 民事权利与义务 第一节 民事权利概述 第二节 民事权利类型的一般划分 第三节 民事权利的基本类型 第四节 民事权利的取得、变更与消灭 第五节 民事权利的行使与保护 第六节 民事义务 第十五章 法律行为 第一节 法律行为概述 第二节 意思表示 第三节 法律行为的成立和生效 第四节 法律行为的效力状态 第五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第六节 戏谑行为 第十六章 代理 第一节 代理概述 第二节 代理权 第三节 代理权的行使 第四节 无权代理 第五节 表见代理 第六节 间接代理 第十七章 请求权与抗辩权 第一节 请求权的概念与基本作用 第二节 请求权体系的系统及重要性 第三节 权利保护请求权的基本内容和关系 第四节 抗辩与抗辩权 第十八章 民事责任 第一节 民法总则应当规定民事责任 第二节 民事责任概述 第三节 民事责任的类型 第四节 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和构成 第五节 民事责任方式 第十九章 时效与期间 第一节 时效概述 第二节 取得时效 第三节 诉讼时效 第四节 除斥期间 第五节 期限

<<民法总则>>

章节摘录

版权页：（2）谁来决定未成年连体人的分离手术 对于那些刚刚离开母体的婴儿，由谁来决定他们是否该分离，特别是分离可能就意味着要牺牲一个个体，或者两个都有可能牺牲的时候？

正如朱迪和玛丽案中，当分离意味着要夺取妹妹的生命，而不分离将意味着要失去两姐妹生命的时候，是分离还是不分离，不可避免地引发了医学、宗教、伦理、法律的碰撞。

通常认为，在孩子还没有民事能力的情况下，一般由父母同意。

但孩子的父母却认为：两个孩子应该得到同等的对待，因此反对牺牲一个孩子让另一个活下去的做法。

由此，圣·玛丽娅医院和医生们只好把这起奇特的案件交给了英国的最高法院。

4.连体人个体行使各自权利的冲突 连体人个体各个为独立的法律人格，就各自享有和有权行使自己的权利。

在行使自己的权利时，由于他们的身体相连，当然会发生行使权利的冲突。

尼日利亚双头连体妇女双方在怀孕、分娩中发生的纠纷，无疑是这种行使权利发生冲突的典型表现。

作为一个具有独立法律人格的女性，当然有权恋爱、与异性交往，甚至发生性行为、怀孕、分娩，但是她们只有一个身体，在一个个体行使权利时，就可能违背对方个体的意愿，形成冲突。

在该案中，虽然最终表现的是双方行使生育权的冲突，但却是连体人个体行使权利发生冲突的缩影。

在连体人个体行使其他权利，实施其他民事行为时，同样会发生类似的冲突。

5.连体人实施违法行为负担法律后果的冲突 同样，连体人个体各个为独立的法律人格，就可以依法实施各种民事行为，即使在自己的行为能力有所欠缺的情况下，也可以由他人代理进行民事活动。

当连体人个体实施民事行为违反法律，造成损害后果，而另一方却没有实施这个行为，是否应当由双方承担后果责任呢？

正如H.索瓦尔所摘录的案例那样，连体兄弟中的一个个体杀了人，如果处死一个个体，另一个个体也会死掉，那么，犯罪的这一个个体要不要承担法律责任？

承担了责任，对另一个个体是冤屈的；但是不承担责任，则对受害人以及社会是不公平的。

同样，如果连体人的一个个体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了他人的损害，甚至是一个个体侵害了另一个个体的权利造成了损害，如果实施行为的个体受到法律的追究，是不是另一个也同样受到了惩罚？

法律应当如何处理这样的矛盾？

（三）连体人个体法律人格发生冲突的协调原则 上述这些问题，都是涉及连体人个体独立法律人格的权利问题而引发的冲突。

权利冲突的避免和消除是法学家永恒的追求和困惑。

当抽象的权利冲突显现为某种具体的权利冲突时，就为法律提供了解决它的条件。

<<民法总则>>

编辑推荐

《民法总则》将民法总则按照民事法律关系三个要素的基本内容全面展开，形成了民法总则理论的一个新面貌，既有逻辑严密的特点，也有便于理解和掌握、适用的优势。

<<民法总则>>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